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（实质性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溧阳市公安局）的（溧阳市群租房安全隐患整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溧阳市群租房安全隐患整治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腾业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8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溧阳市群租房安全隐患整治项目），属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华消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5人，营业收入为5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溧阳市群租房安全隐患整治项目），属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慈溪市博特曼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溧阳市群租房安全隐患整治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余姚市诚舟管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溧阳市群租房安全隐患整治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徐州淮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溧阳市群租房安全隐患整治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登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溧阳市群租房安全隐患整治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腾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8.16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